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纪录

会议日期 : 2011 年 9 月 20 日
时间 : 上午 10 时正
地点 : 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主席:	黄志坚先生	总经理/本地船舶安全部
委员:	梁荣辉先生	高级验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组
	吴卓龙处长 (未能出席)	广东渔业船舶检验局
	胡卓主任	广东海事局船舶检验处
	黄容根议员	渔业界
	郭德基先生	渡轮营运
	张大基先生	渡轮船只营运
	黄耀华先生	观光船只营运
	黄耀勤先生 (由郑清裕先生暂代)	货船营运
	陈志明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蔡雄先生 (由陈基先生暂代)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蓝振雄先生 (由陈晃先生暂代)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罗愕莹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谭务本先生 (未能出席)	验船 / 顾问机构
	池德辉先生	验船 / 顾问机构
	余锦昌先生	特许验船师
	甘迪潮先生	特许机构
列席:	温子杰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理事长
	郭锦通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永远会长
	陈国梁先生	东义造船业总商会
	郭志航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合会主席
	姜绍辉先生	港九水上渔民福利促进会总务
秘书:	谭润盛先生	高级验船督察/本地船舶安全组

I. 开会辞

1. 主席欢迎广东海事局船舶检验处胡卓主任、各委员及业界派出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2. 处方表示原任委员已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获确认再度被委任，任期为两年。

II. 通过 2011 年 1 月 18 日会议纪录

3. 关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第八次会议纪录，各委员没有提出修改建议，该份会议纪录获确认作实，并会上载海事处网页。

III. 续议事项

专责组检讨本地船只定期验船项目及周期的最新进展

4. 处方汇报有关专责组已在 2011 年 3 月 1 日进行第四轮会议，并进一步从各地海事机构、船级社及轮机制造商等多方面搜集资料进行分析。
5. 业界表示有关检讨应加速进行，并因应休渔期的延长，同时检讨渔船的检验周期及项目。处方表示渔船会跟其它类别本地船只一并进行检讨。第 I, II 及 III 类别船只的检讨工作，处方将会透过不同渠道继续搜集意见及进行探讨分析，并期望相关的工作守则于 2012 年完成修订。
6. 处方表示专责组第五轮会议将于 10 月下旬举行。

修订「工作守则 - 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

7. 第 IV 类别船只的检验周期及检验项目的检讨工作已大致完成，修订的《工作守则 - 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已于四月及五月份发各委员及业界进行咨询，及于八月呈交本地船舶咨询委员会并获得通过。该守则待海事处处长最后审批及刊宪后将正式实施。

验船证明书延期安排

8. 处方于上次会议及会后收到业界的意见，经详细考虑及检讨后，现已维持旧有安排，即验船证明书延期 3 个月后下一次续期所发证书的有效期限维持为 12 个月。有关事件亦得到完满解决。

IV. 讨论事项

船只行走盐田水域需要的配员及装载安全

9. 处方简介 1997 年回归前后有关香港水域的变更范围。关于盐田水域，在回归前是界定为香港水域。但在回归后，这水域在国内是属

于海区水域，但香港把有关水域订为内河航限水域。

10. 回归前，盐田水域可用香港水域的配员，而回归后，则需有内河水域的配员，即要求有一名船长及一名助理船长。但处方在考虑到历史因素及实际的情况，认为一些水域可减少配员。因此在有关船只验船证明书的条件或限制上，注有『如船只行走香港水域或香港邻近港口，包括澳门、珠海、大鹏湾之深圳盐田、后海湾之深圳蛇口，可减除一名助理船长之要求。』
11. 因应深圳海事局在 2010 年 9 月提出的关注，就本地船舶在冬季航行这些水域时，经常发生意外，有关当局建议检讨本地船舶的冬季干舷。然而，处方在研究后，考虑到本地船舶的干舷与载重线不同，并没有冬夏季干舷的分别。但处方在会上再次提醒业界，船只在这些水域运作时，需特别注意装载安全，货物须紧系及固定在船上，并须留意天气变化及作适当安全措施，以避免意外发生。

安装超过所须或非规定设备的安全标准

12. 处方表示船上设备安装数量若超过所须时，有关设备须按标准进行检验，例如灭火或救生设备超过所须数量，多出的灭火或救生设备须按标准进行检验。若船上安装有非规定设备，处方建议该设备亦须符合规定标准。如船东对遵从建议标准有实在困难，在此情况下其它等同设备标准是可考虑接受。

船厂改作维修玻璃纤维船的问题

13. 业界提出由于时代变迁，建造木船的需求日渐减少，而对建造玻璃纤维船的需求却日渐增加，建议处方协助有关船厂转型。处方表示本地有不少船厂可以建造小型的玻璃纤维船只，如 P4 类渔船，但对大型的玻璃纤维渔船或船只，有关船厂需要增加大量土地，需作大量投资以添置及改善厂房设施，并需聘请或再培训有关技术人员，处方对建议有所保留。有部份业界认为，香港在土地、工资、技术、材料、厂房等等的高成本因素下，现造船行业在港经营是十分困难。

乘客空间噪音 85 分贝(A)声级的限制

14. 处方表示现行法例规定所有第 I 类别 A 类的渡轮及小轮(但不包括街渡)，主机在全速操作时，客舱噪音水平不应超过 85 分贝(A)，

有业界提出现行陆上及空中交通工具并没有乘客空间噪音的限制，渡轮及小轮的规定是否过于严格，要求处方放宽或取消有关限制。处方表示已咨询各方不同意见，以及参考国际海事组织的现行准则及国内现行的要求、考虑乘客及船员的反馈和噪音投诉个案等因素，认为渡轮及小轮 85 分贝(A) 的限制是合理的。然而，处方会制定清晰指引，使执行噪音丈量检验达到一致标准。

15. 对于客舱外的噪音水平及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由其它相关部门处理及管制。
16. 广东海事局船舶检验处胡主任于会上简介了国内对船舶噪音限制的现行标准，有关标准包括航程时间与相对噪音限制的要求，如不超过 4 小时的航程，乘客空间噪音会限制在 80 分贝(A)以下；对超过 4 小时的航程，乘客空间噪音会限制在 78 分贝(A)以下。除船上乘客空间外，船舶周边 25 米外的噪音，会限制在 65 分贝(A)以下。

入级船级社船只在领取本地牌照后即取消入级的事宜

17. 有业界查询船舶建造时为入级船只，于取得验船证明书后，取消入级的安排。处方表示这些船只无须再次入图则审批，但该些船只于取消入级时即要由处方指定检验人员进行特别检验，以保持验船证明书的有效连贯性。若船只持有船级社发出的国际载重证明书、国际吨位证书、国际防止油类污染证书、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等各类证书时，当取消入级时，该船只另须再次由处方审批图则及计算书，经检验满意后，才发出相关证明书。

V. 其它事项

18. 有业界查询若船只进行船只操纵试验时是否需要出示船只操纵试验许可证。处方表示根据《工作守则-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第二章内表 3 注释*8 的规定：“渡轮船只进行操纵试验时，船东需出示有效船只操纵试验许可证。”处方认为新造船只是须要持有操纵试验许可证，但会研究许可证是否适用于已领牌照渡轮船只。

VI. 下次开会日期

1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2 时 15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